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的坚强领导下，新城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三个年”活动，凝心聚力，奋力拼搏，高质量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发展。

（一）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3、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4、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

5、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

6、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7、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

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辖区各行业、各部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9、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0、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11、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12、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司法行政系统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3、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

14、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机关设7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法治

科）、公证律师管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应诉科及1个所属事业单位西安市新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参公）和9个街道司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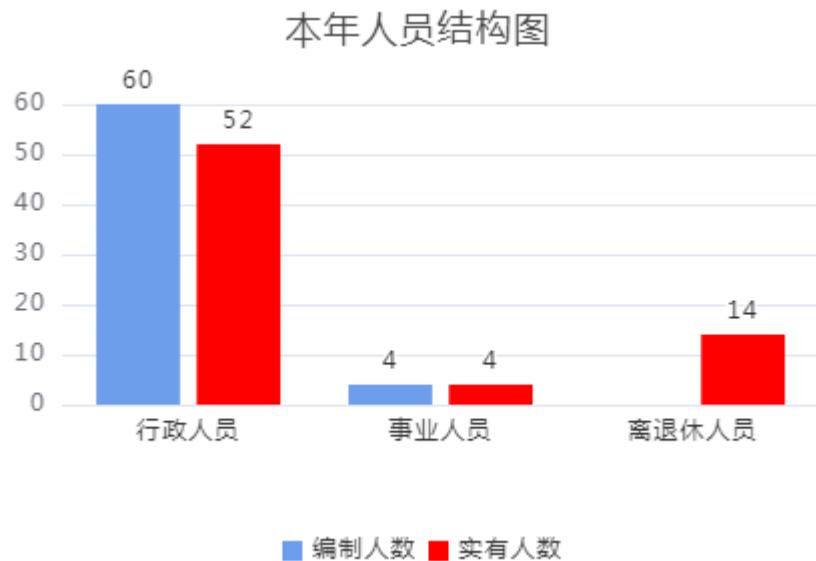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4人，其中行政编制60人、事业编制4人；实有人员56人，其中行政52人、事业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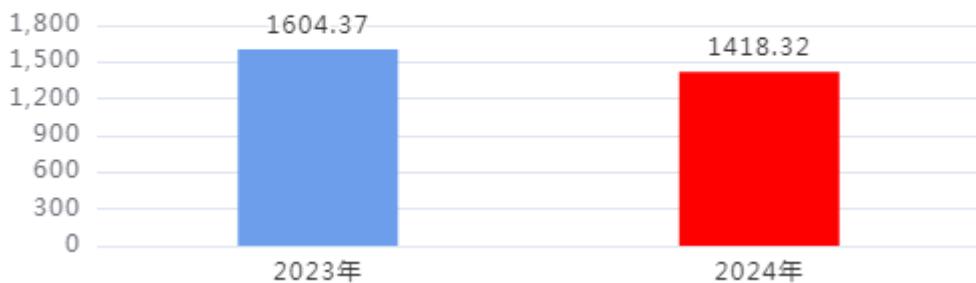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418.3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86.05万元，下降11.6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坚持节俭原则，压缩不必要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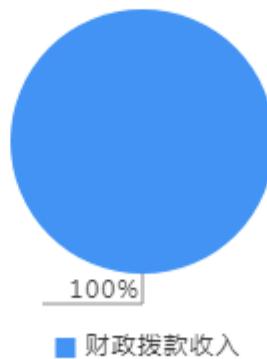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18.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18.3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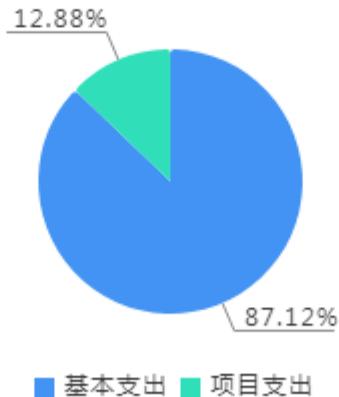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18.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5.69万元，占87.12%；项目支出182.63万元，占1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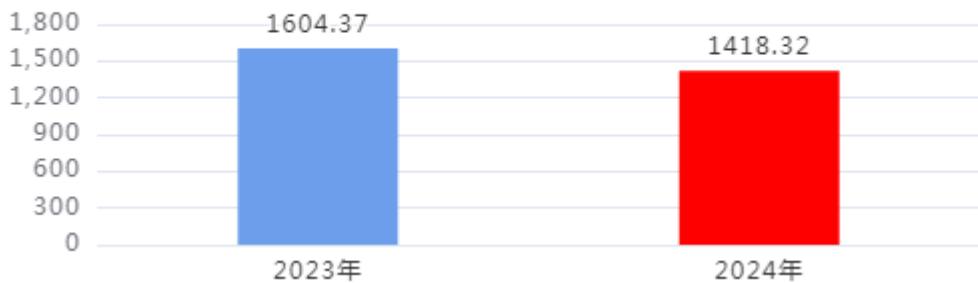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418.3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86.05万元，下降11.6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坚持节俭原则，压缩不必要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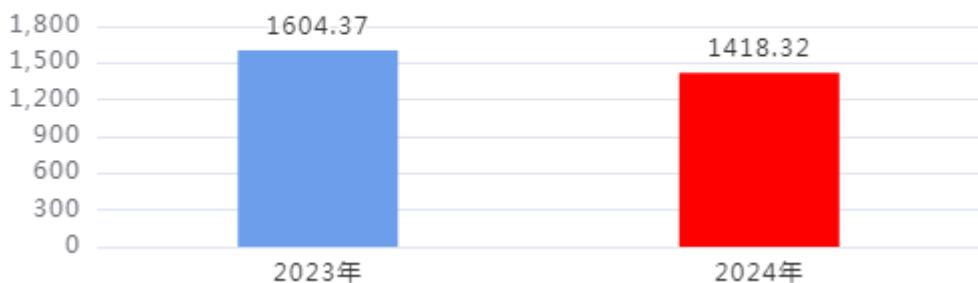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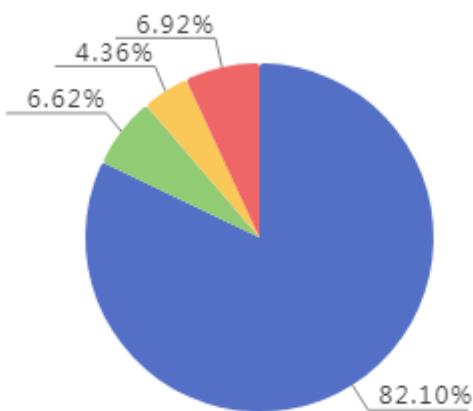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360.11万元，支出决算1,41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6.05万元，下降11.6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坚持节俭原则，压缩不必要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916.46万元，支出决算98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2.4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下达的资金，年初未安排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70万元，支出决算2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财政要求，严格经费管

理，大力核减压缩一般性的业务经费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财政要求，严格经费管理，大力核减压缩一般性的业务经费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2.50万元，支出决算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财政要求，严格经费管理，大力核减压缩一般性的业务经费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2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7.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包括上级下达专款。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1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财政要求，严格经费管理，大力核减压缩一般性的业务经费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50万元，支出决算1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财政要求，严格经费管理，大力核减压缩一般性的业务经费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该笔款项为年中下达的第二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初没有预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3.04万元，支出决算9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缴费额略增。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10万元，支出决算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要求调整。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0.14万元，支出决算3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要求调整，期间人员调动。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0.47万元，支出决算3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要求调整，期间人员调动。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06.40万元，支出决算9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要求调整，期间人员调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5.6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183.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51.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8.10万元，支出决算8.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不必要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1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6万元，支出决算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10万元，支出决算2.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维护、停车费、保险和年检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0.04万元，完成预算的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96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紧张，减少培训频次。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新入职人员培训费减少。主要用于：参加培训费用。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5.46万元，支出决算51.97万元，完成预算的336.16%，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不包含干部交通补贴。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45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紧张，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60.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26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59万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0.3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79.7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20.2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三个年”活动，凝心聚力，奋力拼搏，高质量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发展。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组织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这一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85.6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对局机关执法执勤车的更新，为司法所购买电动执法执勤车18台，购买调解桌椅2套等。法律援

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和人民调整案件受理数量均完成目标值。整体来看该项目经费对我局司法行政规范化水平和基层司法行政装备提供了有效保障，更好的推进了司法行政业务的开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1298.26万元，全年执行数1235.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18%。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高质量推进法治建设。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召开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扩大）会议暨区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会议，全面掌握和督促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提升全区法治建设工作水平。全面实施行政决策“承办单位+法律顾问+司法行政部门”三级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政府行政决策中的法律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聚焦招商引资、拆迁安置等重大决策、项目，确保政府决策合法、执行决策有序，今年以来，政府法律顾问全程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20次，参与政府20余件行政诉讼案件，204件复议案件。进一步构建程序完备、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今年，对60余件拟以区政府和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审核，对10余件拟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审议的议题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审核，常态化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4轮、立法意见征集3次，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积极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截至目前，行政执法领域累计召开专班专题会议2次，各执法单位共召开各类会议23次，收到群众各类投诉举报9起，出具《行政执法监督答复书》5份，印发《行政执法意见书》2份，全区行政执法领域共查摆问

题32个，整改落实到位28个，修订完善制度规章13个。全面推进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常态化办理，本年度新收行政复议案件204件，纠错率27.7%，调解率19.6%。全区一审审结行政诉讼案件62件，败诉案件14件，败诉率较去年同比降低24个百分点。二是高效能覆盖普法宣传。紧盯“八五”普法重点任务和年度工作目标，跟进各单位“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履行情况，积极构建统一领导、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法治宣传教育联动合力，今年以来，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30余次，集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物业、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200余次，开展“‘法’现你美走进校园”活动9场，进一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作用，截至目前“法治新城”视频号累计发布145条普法宣传视频，视频播放、点赞、转载量近15万次，在“法治新城”微信公众号、区政府官方网站共推送2000余篇信息，在人民日报APP、人民法治网、西部法制网、今日头条等媒体发布信息共计150余条。积极构建社会化“大普法”格局，切实强化基层普法工作力量，今年以来遴选新“法律明白人”278名，开展专题培训11次，全面提升“法律明白人”业务能力水平，进一步畅通基层社会依法治理的“毛细血管”。三是高水平落实平安建设。将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纳入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按照“统一调配，就近服务”的原则，以街道调解委员会为平台进行法治宣传、化解矛盾纠纷，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矛盾纠纷的新方法、新思路，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全面梳理辖区现存矛盾、预计风险和可能隐患，今年

共排查矛盾纠纷1496件，化解1486起，成功率达99.3%。充分运用陕西省社区矫正综合管理系统，将调查评估、矫正衔接、矫正执行、矫正解除等各个环节全部纳入智能化管理，实现了刑事执行工作数字化、可视化、全程留痕，有效提高了社区矫正工作能效。截至目前，全区182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已全部纳入信息化管理，无涉恐、涉黑涉恶、涉枪涉暴、涉邪教社区矫正对象，无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的情形。强化刑满释放人员“三级衔接”机制，充分用好“所所联动”机制，持续对接民政等部门积极解决刑释解矫人员生活、就业等实际困难，确保629名刑满释放人员处于正常管理。四是高品质凸显法律服务。严格对照“八个新突破”工作要求，推动各项公共法律服务措施走深走细。成立由20名律师组成的“律帮帮”公益普法律师团，今年共计拍摄以“助力营商环境，律师先行”为主要内容的普法短视频30期。不断完善商事矛盾调解中心功能设施，设立线下“法治体检室”，组建“法治体检服务团”，为23家商会、协会提供公益法治体检服务，今年以来，累计开展法治体检11次、举办法制讲座10次、解答法律咨询120人次、提出法律意见14件。依托商事矛盾调解中心企业家会客厅、法治联盟共组织召开了28场企业座谈及培训会，迎接外单位参观学习80余次，今年以来，共计调解商事纠纷129起，为企业挽回200余万元损失。以大数据为引领、以问题为导向，创新推出普惠式、可选择、便捷化的“法治体检”小程序，实现法治体检线上线下服务双车道。截至目前已为1792家企业提供线上法治体检。常态化抓好法援惠民生工作，全面承办法律援助案件1800余件。关注农民工权益维护，在西安火车站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安排律师提供线下服务，推动法律服务精准直

达共享。充分做实“流动司法所”、“萤火微光·法治联盟”等服务品牌，助推“15分钟法律服务圈”深度构建，群众法治体验感和获得感显著提升。五是高标准优化行业监管。切实落实行业职业规范，引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树立正确的职业观、价值观，做职业道德的模范践行者，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高素质法律队伍。今年，对全区基层法律服务所从外观标识、执业行为、队伍建设、内部管理等8个方面进行检查，结合全市律师行业突出问题整治活动，对辖区律所进行30余次检查，对律所安全生产、律师意识形态、执业规范等方面提出明确工作要求，通过以查促改，督促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群众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不断增强群众对法律服务的认同感、获得感。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执法监督形式创新不够。各区级行政执法单位忙于日常业务，缺乏对执法活动形式的思考，在推动柔性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等方面缺乏创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形式较为单一，尚未形成行政监督、纪检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互相融合的行政执法协同监督新模式。二是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不足。现有民主法治示范社区设施陈旧，宣传内容有待更新，亟需增补打造新的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在公共空间缺少区域性法治文化符号和景观，基层法治文化活动不够丰富。三是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不高。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履行职能的监督和指导作用发挥不够，存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法律服务供给不到位的情形，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人员缺少岗位培训，工作人员向群众提供标准化服务水平和能力还不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助力行政执法监督开创新局面。加快

整合区人大法律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区纪委监委纪检监督、区政府行政机关内部监督、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社会监督等监督资源，按照职责分工对各行政执法单位进行专项执法监督，在减少重复检查的同时提高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实效性。同时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实现审批、监管、执法、信用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打造数据信息互认共享、业务协同联动、结果闭环管理的“审管联动”模式，确保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无缝衔接。二是推动法治文化建设实现新突破。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持续深化宪法、民法典等普法宣传活动，集中宣传服务民生、服务大局的法律法规，加强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以有力有效的法治宣传为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加强智慧普法，进一步完善和推广运用“法治新城”公众号、小程序，充分发挥“法治新城”视频号的新媒体普法优势，加强精品制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三是促进公共法律服务迈上新台阶。加强统筹协调，继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促进职能作用发挥，初步建成全时空、全领域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区、街、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积极引导“法律明白人”、“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专业律师等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拓展法律服务领域，切实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履职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实现基本职能	完成	1298.26	1298.26	0	1235.68	1235.68	0	—	95.18%	—		
	基层司法业务	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10.00	10.00	0	0.29	0.29	0	—	2.90%	—		
	基层司法所项目	按照要求完成“六好”司法所创建	完成	60.00	60.00	0	23.18	23.18	0	—	38.63%	—		
	普法宣传教育	开展普法宣传、法制辅导等工作	完成	20.00	20.00	0	5.02	5.02	0	—	25.10%	—		
	律师公证管理	管理辖区公证、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	完成	2.50	2.50	0	1.63	1.63	0	—	65.20%	—		
	公共法律服务	为本辖区群众义务提供法律服务	完成	10.00	10.00	0	3.39	3.39	0	—	33.90%	—		
	社区矫正	对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及矫治	完成	36.36	36.36	0	18.73	18.73	0	—	51.51%	—		
	法治建设	负责区政府行政案件的应诉工作	完成	86.00	86.00	0	11.91	11.91	0	—	13.85%	—		
	行政复议	保障行政复议工作开展	完成	2.00	2.00	0	0.00	0.00	0	—	0.00%	—		
中省转移支付			完成	185.62	185.62	0	92.42	92.42	0	—	49.79%	—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完成	70.00	70.00	0	26.07	26.07	0	—	37.24%	—		
金额合计				1780.74	1780.74	0	1418.32	1418.32	0	10	79.65%	8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履行基本职能，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目标2: 完成预算收入1360.11万元，预算支出1360.11万元； 目标3: 设置专门法律援助咨询点，积极友善解答群众问题，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代书等法律服务； 目标4: 加大重大疑难纠纷和社会不安定因素大排查调处力度； 目标5: 开展刑释解教人员的危险性评估工作； 目标6: 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各项要求； 目标7: 律师进驻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参与处理律师投诉、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律师调解室的管理等工作； 目标8: 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处置，组织集中教育、心理矫治、社区服务。 目标9: 加快法治新城建设，充分发挥法治保障作用； 目标10: 依法处理行政复议，解决行政纠纷。						1、履行基本职能，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2、共对50余件涉及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国有资本运行、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律顾问按要求列席区政府常务会20余次，参加保交楼、保回迁等专题法制审核会20余次，参与处理200余件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3、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805件；开展法律援助宣传30场。 4、全年完成矛盾纠纷排查1981起，调处成功率达99%。 5、管理的在册631名刑满释放人员皆处于正常管理状态，无脱管、漏管情形。 6、今年以来，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30余次，集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物业、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200余次，开展“‘法’现你美 走进校园”活动9场，“法治新城”视频号累计发布150余条普法宣传视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1000件		1805件		5	5			
				调解案件数量		≥1000件		1861件		5	5			
				开展法制宣传场次		≥100次		295次		5	5			
				管理的社矫人数		≥200人		337人		5	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70%		79%		5	5				
			普法宣传覆盖率		≥98%		100%		5	5				
			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95%		99%		5	5				
		时效指标	减少再次犯罪率		≤0.3%		无再次犯罪人员		5	5				
			预算变更及调整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		1780.74万元		1418.32万元		5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推进司法行政业务开展		≥90%		≥90%		5	5				
			目标责任考核成果		优良以上		良好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计划、部门规划与“三定方案”、一致性、合理性；		一致、合理		一致、合理		10	10				
			部门年度计划与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性、可实现度等		明确、可实现		明确、可实现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回访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这一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5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42425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64.5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3.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1.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8.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8.3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18.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418.32	总计	60	1,41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18.32	1,418.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4.50	1,164.50						
20406	司法	1,158.50	1,158.50						
2040601	行政运行	981.87	981.8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48	102.4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47	23.47						
2040605	普法宣传	5.02	5.02						
2040606	律师管理	1.63	1.6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73	20.73						
2040610	社区矫正	11.38	11.38						
2040612	法治建设	11.91	11.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6.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6	93.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7	93.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7	93.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1	6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1	6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0	31.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2	3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14	98.1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14	9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14	9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8.32	1,235.69	182.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4.50	981.87	182.63			
20406	司法	1,158.50	981.87	176.63			
2040601	行政运行	981.87	981.8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48		102.4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47		23.47			
2040605	普法宣传	5.02		5.02			
2040606	律师管理	1.63		1.6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73		20.73			
2040610	社区矫正	11.38		11.38			
2040612	法治建设	11.91		11.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6.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6	93.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7	93.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7	93.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1	6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1	6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0	31.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2	3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14	98.1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14		9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14		9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64.50	1,164.5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86	93.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81	61.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14	98.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8.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8.32	1,418.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418.32	合计	64	1,418.32	1,41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18.32	1,235.69	182.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4.50	981.87	182.63
20406	司法	1,158.50	981.87	176.63
2040601	行政运行	981.87	981.8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48		102.4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47		23.47
2040605	普法宣传	5.02		5.02
2040606	律师管理	1.63		1.6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73		20.73
2040610	社区矫正	11.38		11.38
2040612	法治建设	11.91		11.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6.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6	93.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7	93.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7	93.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1	6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1	6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0	31.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2	3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14	9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14	98.14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14	9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汇总）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1.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5.49	30201	办公费	0.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6.7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0.2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4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3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42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83.72			公用经费合计			5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8.10		8.10	6.00	2.10			2.00		
决算数	8.10		8.10	6.00	2.10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2024 年度中省政法转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评价
涉及省市财政重点项目评价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评价
部门重点项目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支出项目名称：中省政法转移支付整体项目

评价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加盖公章）

2025 年 4 月 23 日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转移支付 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项目单位简介。

单位简介：根据《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字[2019]44号），区司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为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区司法局。

(二) 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4年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根据市财函【2023】2141号文件及【2024】694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局2024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共计145万元、本年有上年结转资金40.62万元，全年预算185.62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到位资金185.62万元，财政资金落实185.6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有效提升了司法规范

化水平、司法宣传对社会影响力，更好的保障了司法行政业务的开展。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资金执行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5 分。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185.62 万元，支出 92.42 万元，支付率 50%。

2、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 50 分，综合得分 50 分。2024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45 万，其中 31 万元装备经费，用与更新执法车 1 辆，购买电动执法执勤车 18 台，购买调解桌椅 2 套等。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和人民调整案件受理数量均完成目标值，

3、效益类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

成立由 20 名律师组成的“律帮帮”公益普法律师团，今年共计拍摄以“助力营商环境，律师先行”为主要内容的普法短视频 30 期。不断完善商事矛盾调解中心功能设施，设立线下“法治体检室”，组建“法治体检服务团”，为 23 家商会、协会提供公益法治体检服务，今年以来，累计开展法治体检 11 次、举办法制讲座 10 次、解答法律咨询 120 人次、提出法律意见 14 件。依托商事矛盾调解中心企业家会客厅、法治联盟共组织召开了 28 场企业座谈及培训会，迎接外单位参观学习 80 余次，今年以来，共计调解商事纠纷 129 起，为企业挽回 200 余万元损失。以大数据为引领、以问题为导向，创新推出普惠式、可选择、便捷化的“法治体检”小程序，实现法治体检线上线下服务双车道。截至目前已为 1792 家企

业提供线上法治体检。常态化抓好法援惠民生工作，全面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1800 余件。关注农民工权益维护，在西安火车站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安排律师提供线下服务，推动法律服务精准直达共享。充分做实“流动司法所”、“萤火微光·法治联盟”等服务品牌，助推“15 分钟法律服务圈”深度构建，群众法治体验感和获得感显著提升。

4、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

通过人民群众、服务对象、宣传载体的调查，该项目的实施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等普遍感到满意，满意度达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管理目标和指标值设置合理，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支付已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提高支付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整体评价结果：2024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总体得分 95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